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7/516
3 July 1997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7年7月3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通知你,美国飞机在1997年6月16日至30日期间继续侵犯伊拉克领空,从事侦察和挑衅,详情见本函附件。

请你同这个国家交涉,以期阻止这些行动。因为这些行动威胁到伊拉克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明目张胆地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

这些行动继续使平民惊恐,对公私财产造成重大损坏。伊拉克共和国重申有权为这些行动对伊拉克人民和国家造成的损失索取合法赔偿。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

附件

侵犯伊拉克领空事件及所造成的损失

1997年6月16日至30日

1. 在北部地区,飞机飞行127架次,时速600至900公里,高度6 000至9 000公尺,飞越下列伊拉克城镇:摩苏尔、艾尔比勒、杜胡克、泰勒阿费尔、辛贾尔、阿马迪耶、扎胡、艾因希夫尼、阿克拉、北摩苏尔、巴杜斯、百博、拉万杜兹和艾因扎拉。

2. 在南部地区,飞机飞行571架次,时速600至900公里,高度6 000至9 000公尺,飞越下列伊拉克城镇:纳西里耶、萨马沃、阿马拉、库尔奈、什纳菲亚、南迪万尼亚、艾尔塔维、布萨耶、萨勒曼、沙特拉、杰利拜、鲁迈塔、拉萨夫、苏外拉耶、查拜什、拉扎扎赫、苏卡尔堡、哈姆扎赫、阿里沙奇、里法伊、东海伊、萨利赫堡、乌什巴伊贾赫、阿齐齐亚、萨福万、萨南山、希拉赫、希塔塔赫、阿里加尔比、迈姆纳赫、阿布苏哈伊尔和拉赫哈里耶赫。

3. 美国TR-1型侦察机16次侵犯伊拉克共和国南部地区领空,时速600公里,飞行高度20 000公尺,然后向科威特方向飞去。
